

债券代码：1380217.IB
债券代码：124301.SH

债券简称：13日照债
债券简称：PR日照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日照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日照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日照债，债券代码 1380217.IB, 124301.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日照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日照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日照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内容，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集“13日照债”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如下：

一、重大提示

根据《会议规则》，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



有人代理人) 出席方可召开; 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不含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日照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13日照债”债券持有人有效。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召集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6月1日(星期四) 14:00-17:00

(三) 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顺河街176号齐鲁银行大厦

(四) 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 现场会议的方式, 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五) 债权登记日: 2017年5月24日(以该日债券托管机构工作时间结束后,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登记在册的“13日照债”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 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13日照债”债务人资产重组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七) 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截至债权登记日, 登记

在册的“13日照债”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下述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1)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日照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且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原件、身份证复印件（由本人签名）、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本人签名）；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需委托人和代理人签名）、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人签名）；

2、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

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需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名)、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需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名)、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4、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详见附件四)及相关证明文件，于2017年6月1日14:00前通过专人、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未按时登记或登记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5、联系方式

(1) 发行人：日照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日照市东港区济南路257号兴业财富广场A座

联系电话：0633-2956027

传真：0633-2956000

联系人：陈润

邮政编码：276826

(2) 债券受托管理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顺河街176号齐鲁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531-66599710

传真：0531-66599710

联系人：吴金明

邮政编码：250000

电子邮箱：wujinming@qlbchina.com

四、会议的表决和效力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二）。债券持有人应于2017年6月1日14:00-17:00持有人会议现场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表决票。

(二)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 债券持有人每持有一张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享有一份表决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不含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日照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四)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五)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五、其他事项

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特此通知。

附件：

一、关于“13日照债”债务人资产重组的议案

二、“13日照债”（债券代码：1380217.IB，

124301.SH)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三、“13日照债”（债券代码：1380217.IB，

124301.SH)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四、“13日照债”（债券代码：1380217.IB，

124301.SH)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日照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2017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关于“13日照债”债务人资产重组的议案

日照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经开”）于2013年6月6日发行“2013年日照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13日照债”或本期债券），发行规模8亿元，债券期限7年。“13日照债”于2013年6月1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简称“13日照债”，债券代码“1380217”。于2013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PR日照债”，证券代码“124301”。

2012年，为满足公司成立初期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缓解融资压力，日照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城投”）启动了企业债券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日照经开全资子公司日照城投日照市大卜家庵子村安置区项目、小卜家庵子村安置区项目和东西明望社区安置区项目三个项目的建设，并以以上项目的土地一级开发现金流作为还款来源，本期债券的实际债务主体为日照城投。

截至2017年4月30日，日照城投已按时足额支付了2014年-2016年度应付的本金及利息。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金或利息情况。“13日照债”债券存续余额6.4亿元，本期债券的本金在2017年-2020年分期兑付，分别偿还发行总额的20%。

2014-2015年，根据日照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要求，为推动政府融资平台转型，培育能提供稳定现金流和利润支撑的优质经营性资产，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日照市人民政府对日照市政府融



资平台重新进行职责划分，日照城投管理体制调整为市国资委直接监管，并由市国资委派驻监事机构，公司资产规模因此增长较快，抗风险能力得到有效提高。

考虑到日照城投实际已由日照市国资委直接管辖，为进一步理顺日照经开及其子公司日照城投的法人治理结构关系，在保证“13日照债”正常履约前提下，拟将日照城投股东由日照经开变更为日照市国资委。

一、“13日照债”处理方案

资产重组方案对公司资产和收入产生了一定程度影响，为保证“13日照债”正常履约，相关处理方案如下：

由日照城投承继“13日照债”相关债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日照城投总资产100.68亿元，净资产40.54亿元，资产负债率59.73%，营业收入11.25亿元，净利润1.39亿元。债务承继后，日照城投已发行未兑付债券共计12.4亿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30.59%，净利润可覆盖债券本息偿付，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且“13日照债”已计入日照城投审计报告长期应付款科目，债务承继后对日照城投负债率无重大影响。

二、资产重组后的风险控制保障措施

（一）日照城投稳定的盈利以及可支配现金流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偿付的基础

2014年-2016年，日照城投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61亿元、6.81亿元和11.25亿元，收入比较可观。2014年-2016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9303.21万元、8479.54万元和13863.31万元，近三年平均净利润10548.69万元。2014年-2016年，期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6.05 亿元、8.61 亿元和 12.06 亿元。预计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和可支配现金流可以很好的支持公司到期债务的偿还和相关经营活动的开展。

（二）本期债券纳入地方政府一类债务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本期债券已纳入日照市地方政府一类债务，日照市政府对此项债务承担偿还责任。2016 年已通过省政府置换债方式实现财政拨款 1.6 亿元，未来将进一步获得财政拨款，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三）市政府对日照城投的有力支持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支撑

日照城投是市级资产规模较大、经营实力较强的国有投融资主体，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土地一级开发和二级开发、旅游项目开发、国有资产运营、股权投资等。日照城投股权划至日照市国资委后，日照城投将会进一步增加政府赋予的经营职能、扩大业务拓展空间和享受优惠政策，势必对保障“13日照债”还本付息更为有利。

（四）日照城投与各级政府及各大金融机构间的良好关系将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本息提供进一步支持

日照城投受日照市人民政府委托，承担着日照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得到了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同时，公司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偿还银行债务方面从无违约记录，诚信程度高，与多家商业银行

存在稳固的合作关系，在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时，公司可凭借自身良好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五）其他偿债措施安排

日照城投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有效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强大的制度保障。

日照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日照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日



附件二：“13日照债”（债券代码：1380217.IB，124301.SH）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内容		
关于“13日照债”债务人资产重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如有）：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三：“13日照债”（债券代码：1380217.IB，124301.SH）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13日照债”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表决内容		
关于“13日照债”债务人资产重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代理人对可能纳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临时提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元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四：“13日照债”（债券代码：1380217.IB, 124301.SH）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代理人，将出席“13日照债”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签章/公章：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签章；债券持有人为法人/非法人的，加盖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